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785號

原告 銘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孟富

被告 豐錠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啟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至5月間先後向原告購買茶葉等商品，詎被告至今尚欠價金新臺幣（下同）185,360元仍未給付。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85,36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到場所為之陳述如下：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價金是否正確，須核對貨款單確認等語。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請款單、收銀機統一發票影本各3份為證，自堪信為真正。至被告雖抗

01 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價金是否正確，須核對貨款單確認
02 等語，惟被告截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均未具體指出
0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價金有何無理由之處，被告空言為前揭
04 抗辯，自不足採。

05 五、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6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前揭時日，先後
07 向原告購買上開商品，至今尚欠價金185,360元仍未給付，
08 已如前述，揆之前揭規定，自負有交付前述尚欠價金之義
09 務。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5,360元，洵屬正當。

10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17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應為之前揭給付，並無
18 確定期限，且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向被告請求，惟
19 被告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而受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
20 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1 日，即111年5月27日起，此有本院臺南簡易庭送達證書1份
22 在卷可按（參見本院111年度南司簡調字第421號卷宗第55
23 頁），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就前揭應為之給
24 付，另給付自111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5 算之利息，亦屬正當。

26 七、綜上所陳，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7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八、本判決乃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適用簡易程
2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0 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1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判
02 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伍逸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康紀媛